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擔保。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a)提供擔保及擔保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b)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應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對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進行定稿，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規定，故預期通函的寄發時間將延後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旛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